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士小字第1376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 蔡志宏

林泰安

羅天君

被告 郭政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,03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其中新臺幣765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2,030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承保訴外人萬事達交通有限公司（下稱萬事達交通公司）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因本件事故受損，支出修繕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5,735元（包括工資3,160元、烤漆6,205元、零件6,370元），原告如數理賠萬事達交通公司後取得代位權。系爭車輛自民國109年12月出廠（見本院卷第15頁行車執照），迄111年6月20日本件事故發生時，已使用1年7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,665元（計算式詳附表）；加計無庸計算折舊之工資、烤漆費用後，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金額應為12,030元（計算式：工資3,160元+烤漆6,205

元+零件2,665元=12,030元)。從而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、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12,030元本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歐家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書記官 王若羽

附表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$6,370 \times 0.438 = 2,790$
第1年折舊後價值	$6,370 - 2,790 = 3,580$
第2年折舊值	$3,580 \times 0.438 \times (7/12) = 915$
第2年折舊後價值	$3,580 - 915 = 2,665$